

中原國小 110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入學審核公告

依據 110 年 1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18464B 號核定本校為 110 學年度額滿學校，將依規定進行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作業。

◆ 招收本校學區內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學齡兒童，共計 2 班、每班 29 人(含特教安置學生)。

◆ 通知書寄發時間：本校依法根據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戶政資料，在 110 年 3 月 27 日前以平信寄發新生入學審核通知書，請家長至新生的戶籍地收件，若 4 月 1 日前仍未收到通知書，請盡速洽詢教務處。

◆ 審核資料收件時間及地點：4 月 6、7 日（週二、三）上午 9：00～下午 3：00 在本校幼兒園川堂入口。

◆ 參加審核者請準備以下文件：

1. 本校寄出的「審核通知書」。

2. 109 年 10 月 1 日以後的「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」或「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一份」正本驗畢歸還(新生個人欄位需有詳細記事)。

3. 相關證明文件一份(無則免繳交)。

(1) 第一順位：設籍於學區內自有住宅者，請繳交「房屋所有權狀」或「建物謄本影本」或「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證明與 109 年 10 月 1 日以後之稅籍證明」影本，(正本驗畢歸還)房屋持有人須為新生父母或爺爺奶奶或外公外婆或法定監護人。

(2) 第二順位：戶籍暫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或戶政事務所）個案，經查證確有居住事實者。

(3) 第三順位：設籍於學區內，僅繳交戶籍謄本而無法取得以上各種證明文件者。

以上入學排序按各款規定依序核准，但同一順位新生屬列冊中、低收入戶或父母（法定監護人）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或與新生設籍同一戶之胞兄、姊（二親等），且已就讀於本校（限 1 至 5 年級在籍生）優先入學，故請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父母（法定監護人）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資料或與新生設籍同一戶之胞兄、姊（二親等）學生證影本，請於繳交審核資料時一併繳交。

◎本校新生入學審核作業時程如下：

項目	日期	作業程序及說明
寄發入學審核通知書 (至設籍地)	110 年 4 月 1 日前	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籍本校學區之學齡兒童才會收到
繳交各項審核文件	110 年 4 月 6、7 日	上午 9：00 至下午 3：00，地點在本校幼兒園川堂入口
公告第一次排序名單	110 年 4 月 12 日 下午 5：00 前	公告於本校網站、校門口及教育處網站
複核及補件	110 年 4 月 14、15 日	對第一次排序有疑義的家長，可檢具戶籍及居住事實等證明資料於上午 9：00 至中午 12：00 親至本校辦公室研資組辦理補件，4 月 15 日中午 12：00 截止複核及補件業務。 第一次排序結果會因複核補件或審查結果而有異動！
公告新生入學名單	110 年 4 月 16 日 下午 5：00 前	公告於本校網站、校門口及教育處網站，並寄發入學通知書。排序順位在核定人數之後的，將依規定寄發額滿轉介通知書。
本校新生報到	110 年 4 月 29、30 日	4/29 上午 9：00 至下午 3：00 4/30 上午 9：00 至中午 12：00 地點在本校活動中心入口 ※4/30 中午 12：00 開放候補，依家長現場候補排序遞補，4/30 下午 3 時以前完成缺額遞補

★防疫期間入校請戴口罩，體溫高於 37.5 度請勿入校，並請委託親友代辦。

聯絡電話：8333547 轉 152 研資組長黃惠琳 或轉 150 教務主任余敏琪